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志远、马述忠、武雅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经济、法律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志远：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学术性职务。1996 年至 2015 年期间历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05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马述忠：男，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半导体器件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西北农

林科技大学金融硕士学位，2003 年获得浙江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1991 年至 2003 年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作，任助教、讲师。2003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武雅斌：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199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商务部（原外经贸部）经贸政策与发展司、外贸司进口处。2006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省义乌市副市长。2008 年 2009 年在商务部外贸司工业品出口处工作，任副处长。2009 年至 2015 年在商务部办公厅国际贸易谈判办公室，任处长。部领导秘书。2015 年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历任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全球价值链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张志铭：男，1962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200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博士毕业。1988 年至今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现任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小商品城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此外，我们还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志远	18	4	14	0	0	否
马述忠	7	1	6	0	0	否
武雅斌	7	1	6	0	0	否
张志铭	11	3	8	0	0	否
黄速建	11	3	8	0	0	否

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 18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明、李承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情况

1、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栋，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或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3、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聘任吴秀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4、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赵文阁、王栋、王春明、李承群、许杭、朱杭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同意刘志远、马述忠、武雅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王栋先生、赵建军先生、吴秀斌先生、张奇真先生、危刚先生、许杭先生、赵笛芳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建军先生、吴秀斌先生、张奇真先生、危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许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笛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的内容。

2、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的内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授权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提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临时公告 83 个，定期报告 4 个。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由监察审计部负责，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及下属各个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包括各个单位的规模、业务特点、内控建设水平和现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测试、修改及完善，并检查内控整改情况和效果，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察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汇报了内控执行相关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志远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速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志铭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预备会议，2019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借助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挥好公司经营决策的智囊作用，履行好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远、马述忠、武雅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远_____ 马述忠_____ 武雅斌_____